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40/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CB1/PL/HG

福利事務委員會與 房屋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

張國柱議員(主席)
* 黃成智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葉偉明議員, MH
譚偉豪議員, JP

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

王國興議員, MH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華明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家騮議員

* 黃國健議員, BBS

潘佩璆議員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亦為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王嘉穎女士

房屋署總房屋事務經理(申請)

盧陳美儀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項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陳紹銘先生

露宿者權益關注組

代表

孫武先生

回流港人關注組

代表
陳華有先生

單身人士關注組

代表
陳志祥先生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主席
梁建雄先生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外展主任
王勝武先生

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

主任
蔡玲玲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露宿者綜合服務

註冊社工
李康瑜小姐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研究及倡議總主任
陳惠容女士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理事
黃雄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林巧香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國柱議員獲選為是次聯席會議的主席。

II. 露宿者的房屋需要

[立法會CB(2)1601/11-12(01)至(03)、CB(2)1664/11-12(01)至(03)及CB(2)1719/11-12(01)至(03)號文件]

2.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下稱"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政府當局一向關注露宿者的需要,並提供多項支援服務,以回應他們的緊急需要,以及提高他們的工作意欲和技能,從而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邁向自力更生。

3. 房屋署總房屋事務經理(申請)(下稱"總房屋事務經理(申請)")表示,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目標,是維持一般輪候冊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於3年左右。任何人士(包括露宿者)如有真正迫切的長期住屋需要而未能自行解決,可考慮經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推薦,向房屋署(下稱"房署")申請體恤安置入住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

4. 應主席邀請,共有10個團體就露宿者的房屋需要陳述意見。團體的意見摘錄載於**附錄**。

討論

5. 有關政府部門於2012年2月15日在露宿者的露宿地點進行的聯合清理行動,黃成智議員批評有關部門在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把屬於受影響

的露宿者的物品移走。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找出露宿者所面對的問題，並提供適當協助，使他們無須露宿街頭。黃議員特別支持部分出席團體提出的建議，認為應在為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編配公屋的計分制下，為中年單身人士預留特定的配額。他表示，作為房委會的成員，他會向房委會提出這項建議，以供考慮。除此之外，黃議員呼籲社署提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使受助人能夠在私人房屋租金上升的情況下，仍能應付實際的租金開支。

6. 對於2012年2月15日在深水埗進行的聯合行動，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她會向有關部門轉達委員及團體提出的關注事項。

7. 為解決露宿者的緊急和短期住屋需要，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5間市區宿舍和兩間緊急收容中心，共提供200多個臨時宿位。在2011至2012年度，這些宿舍及收容中心的入住率約為82%。社署會密切監察這些資助宿位的服務質素。除此以外，現時還有8間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的露宿者之家或臨時收容中心。她會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對重開該署營辦的單身人士宿舍提出的關注，以供考慮。

8.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為露宿者提供多項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舉例而言，露宿者可透過緊急援助金獲得協助，以應付各項開支上的迫切需要，例如支付租金、租金按金、其他搬遷開支及短期的生活開支等。在沒有其他資源可運用的情況下，社署的社工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因應個別情況，向有需要的個別人士和家庭(包括露宿者)發放短暫現金援助，以幫助他們應付因緊急事故而引起的經濟困難。

9.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補充，有真正長期經濟困難的露宿者可申請綜援金，而符合資格的綜援受助人可獲發租金津貼以支付住屋開支。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會按既定的機制，即甲類消費物價指

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值得注意的是，現時的租金津貼已在2012年2月上調5.7%。

10. 總房屋事務經理(申請)表示，任何人士如有真正迫切的長期住屋需要而未能自行解決，可考慮申請體恤安置。當局會根據申請的個別情況進行審批，如有關申請的情況極為緊急，例如牽涉家庭暴力，而申請人亦沒有指明希望獲配公屋的地點、屋邨或類別，申請人將會在1至2個星期內獲編配公屋單位。總房屋事務經理(申請)進一步表示，房委會知悉一人申請者對公屋單位的需要。非長者一人申請者配額及計分制已於2005年設立。此外，當局亦會邀請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包括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參加特快公屋編配計劃，透過快速途徑提早申請入住公屋。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在編配公屋時必須確保公共房屋資源在一般家庭的申請和提出特別要求的申請兩者之間得到公平的分配。

11. 對於當局在2012年2月15日採取聯合行動掃蕩露宿者的棲身地方，梁耀忠議員表示遺憾。他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就街頭露宿問題制訂全面的政策。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現正跟進與該聯合行動有關的事宜。

12. 梁耀忠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如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配額維持於每年2 000個公屋單位的水平，便需接近25年的時間，方可讓輪候冊上所有此類申請者獲配公屋。政府當局應分配更多資源增加公屋的整體供應，協助沒有能力負擔私人租住房屋的人士，而不應每年特別為非長者一人申請者預留公屋配額。

13. 對於政府當局的立場認為沒有需要改變現行公屋政策及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湯家驊議員表示失望。湯議員詢問露宿者的人數，以及短期宿位是否足以應付露宿者迫切而緊急的房屋需要。更重要的是，政府當局應制訂行動計劃，在目標時間表內把露宿者人數減至零。

14.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截至2012年3月，全港已登記的露宿者人數為511人。雖

然街頭露宿問題是基於種種不同原因所致，政府當局一向關注露宿者的需要，並已為他們制訂多項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

15. 鑒於團體代表多次向委員反映露宿者為脫離露宿生活而遇到的問題，例如短期宿位不足、公屋輪候時間長、沒有能力負擔私人房屋租金等，李鳳英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有否充分關注露宿者的需要。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那些在2012年2月15日聯合行動中受影響的露宿者解釋為何在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移走他們的物品，以及會否為此作出賠償。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一如她於較早前指出，她會向有關部門轉達李議員的意見。總房屋事務經理(申請)補充，任何人士如有迫切的住屋需要，可申請體恤安置入住公屋。

16. 譚耀宗議員表示，他是其中一位曾就2012年2月15日聯合行動的有關事宜與團體代表會晤的當值議員，並對聯合行動當日發生的事情感到驚訝。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從福利和房屋的政策層面解決問題，以期協助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活，邁向自力更生。

17. 馮檢基議員引述，民政事務總署曾在1980年代推行一項為期3年的計劃，以解決深水埗的街頭露宿問題。在該計劃下，民政事務總署曾籌募捐款，用以租用私人唐樓作為短期宿舍，以應付區內露宿者的迫切住屋需要，並同時與社工合力為露宿者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鑒於政府資助的市區宿位短缺，政府當局可考慮參考以往經驗，透過與區議會、區議會議員及地區團體合作，在私人樓宇內增加臨時宿位的供應，以應付露宿者的迫切住屋需要。

18. 何俊仁議員表示，為解決露宿者的房屋需要，政府當局應審慎檢視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計分制度，以加快為單身申請人編配公屋，並應檢討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以及考慮重開以往由民政事務總署營辦的單身人士宿舍。何議員察悉獲資助的市區宿舍和緊急收容中心的平均入住率約為82%，他邀

請團體代表就臨時宿位是否足以應付露宿者緊急的房屋需要發表意見。

19. 救世軍蔡玲玲女士回應何俊仁議員時表示，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宿舍和臨時收容中心所提供的是"上下格床"，年老和殘疾的露宿者無法使用上層床舖。這正是部分宿位空置的原因。

20.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梁建雄先生表示，單身人士宿舍應作為一項為露宿者提供的過渡性安排，而非長遠的住屋安排。在體恤安置方面，他指出這類申請很少可於10天內獲得批准。此外，為申請人進行資產審查，以推薦符合資格的申請者，讓房屋署考慮透過體恤安置為他們編配公屋，並不屬於社署社工的專業職責範圍。梁先生進一步表示，雖然露宿者在某些情況下可獲發緊急援助金，以支付公屋的租金按金，但他們甚少會獲發援助金，作支付私人房屋租金按金之用。梁先生補充，在特快公屋編配計劃下，申請人通常不願意選擇受歡迎程度較低的公屋單位。

21.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陳紹銘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水平，讓90%獲發租金津貼的綜援受助人能夠應付實際的租金開支。此外，房委會應取消為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編配公屋所採用的計分制，因為在該制度下，計分的準則較側重於申請人的年齡。

22.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王勝武先生表示，由於緊急援助金很少會發放予露宿者作支付租金按金之用，前線社工會告知露宿者，他們不合資格就有關開支申請援助。他補充，事實上，在處理露宿者為支付租金按金而向緊急援助金提出的申請時，3支獲資助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下稱"綜合服務隊")各自採用不同的做法和程序。

23.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黃雄生先生引述其個人經驗為例，考慮到宿位流轉的處理時間，他認為獲資助的市區宿舍和緊急收容中心的入住率達到80%是可以接受的。他進一步表示知悉3支綜合服務隊採用不同的工作程序，處理露宿者為支付租金按金而提出的緊急援助金申請。他補充，政府

當局應增加各綜合服務隊每年的緊急援助金撥款，以支付合資格申請人的開支，例如租金按金和短期生活開支。

24. 李卓人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沒有任何計劃建議改變政策，以增加編配予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公屋配額、增建單身人士宿舍及提高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現時的問題將不會獲得解決。他認為運輸及房屋局和勞工及福利局應共同檢討有關政策。

25. 主席認為現時所討論的課題跨越多個政策範疇。具體來說，有關發放予低收入綜援家庭的租金津貼是否足以應付實際租金開支的事宜，應由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至於單身人士的房屋需要，則應繼續由房屋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重開可負擔得來的單身人士宿舍的問題，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會較為恰當。委員亦可按各個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就他們所關注的不同問題作出跟進。主席呼籲政府當局積極考慮就街頭露宿問題制訂全面的政策，詳情載於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提交的意見書內。

[主席指示把會議原定的時間延長10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26. 馮檢基議員表示，就街頭露宿問題而言，為解決露宿者的住屋需要，政府當局應在露宿者輪候公屋期間，為他們提供更多臨時宿位。他又促請政府當局研究露宿者露宿街頭的原因，從而制訂具體的政策，以解決問題。政府當局應與綜合服務隊及有關的非政府機合力提供支援服務，讓露宿者可遷入固定的居所，脫離露宿生活，而不應提供經濟援助，以解決他們的短期需要。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為沒有能力負擔私人房屋的人士，提供更多公屋單位。

27. 主席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當局就街頭露宿問題缺乏全面的政策，以致不同的政府部門只推行零碎的措施以解決問題。鑒於街頭露宿問題即使在富裕的社會中也會出現，政府當局應考慮增加緊急援助金撥款，例如由現時每年7萬元增至15萬元，

並應向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的臨時收容中心增撥資源，以改善居住環境和設施。他又籲請政府當局在方便易達的地點設立臨時避寒中心。

28.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社署會致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協助露宿者盡早脫離露宿生活。事實上，政府每年向各綜合服務隊提供的緊急援助金撥款，已由5萬元增至7萬元。社署會視乎緊急援助金的使用情況，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增加撥款。社署會繼續密切監察露宿者服務的需求和運作，在有需要時進一步推行措施。據她所知，透過體恤安置編配的公屋數目，已超越為此目的而預留的配額。

III. 其他事項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24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與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舉行的聯席會議

露宿者的房屋需要

團體發表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立法會CB(2)1601/11-12(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個不同政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掃蕩露宿者的棲身地方 ● 雖然當局設有市區宿舍和緊急收容中心，以應付露宿者的短期住屋需要，但宿位有欠理想，因為大部分緊急收容中心的居住環境十分惡劣，部分更位於垃圾收集站和公廁附近。輪候入住政府資助的市區宿舍，一般需時3至4個月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未能應付私人房屋的實際租金，露宿者根本無法負擔租住私人房屋單位的開支，因而須露宿街頭 ● 呼籲政府當局加快在油麻地興建擬議的單身人士宿舍
2.	露宿者權益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倘要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活，邁向自力更生，即使並非沒有可能，也會相當困難，因為他們根本無法負擔租住私人房屋的高昂租金及相關開支，例如租金及水電煤按金。政府當局應調高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最高水平(下稱"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才追得上私人房屋的高昂租金 ● 鑒於現有超過7萬名單身人士申請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當局需時超過7年，才能編配他們入住公屋單位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3.	回流港人關注組 [立法會CB(2)459/11-12(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人房屋的"劏房"租金非常高昂，每月高達4,000元。鑒於單身綜援受助人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為每月港幣1,335元，受助人根本無法租住私人房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應予上調 ● 單身人士申請入住公屋，輪候時間約為數年
4.	單身人士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滿多個政府部門採取不合理行動掃蕩露宿者的棲身地方 ● 投訴多個政府部門於2012年2月15日在深水埗採取聯合行動，掃蕩露宿者的棲身地方，並在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把他們的物品移走
5.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 職系分會 [立法會CB(2)1664/11-12(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600多個臨時收容中心名額當中，約有400個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並且經常額滿。因此，社會福利署的社工難以從其餘約200個資助名額中，為露宿者即時尋找臨時收容中心棲身，而入住手續需時一至兩天完成 ● 就街頭露宿服務撥出的緊急援助金不足以應付露宿者的住屋需要，因為有關款額僅夠支付在私營賓館留宿一至兩晚的租金 ● 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不足以讓領取綜援的露宿者應付私人房屋的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例如租金按金 ● 體恤安置的緊急申請一般需時至少6至12星期才能獲得批核，而有工作能力的健全露宿者通常不會以社會因素為理由獲批體恤安置
6.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立法會CB(2)1664/11-12(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沒有向露宿者提供經濟援助，以應付租住私人房屋的租金按金 ● 3支露宿者綜合服務隊(下稱"綜合服務隊")獲發的資助並不相同，因此3支綜合服務隊會按其所得的資源為露宿者提供不同的服務 ●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水平不足以讓領取綜援的露宿者租住私人房屋的板間房，脫離露宿生活 ● 政府當局應重開單身人士宿舍，以應付露宿者的住屋需要 ● 民政事務總署管理的臨時避寒中心，地點相當不便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7.	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 [立法會CB(2)1664/11-12(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租金上升，租金津貼不足以讓申領綜援的露宿者入住私人唐樓，脫離露宿生活 ● 自進行舊樓重建以來，露宿者人數有所增加，因為低收入或領取綜援人士負擔得來的舊式私人唐樓供應相當緊絀 ● 每年為非長者一人申請者而設的2 000個公屋單位配額，根本不足以應付56 000名輪候人士的需求。政府當局應為中年一人男性申請者另設一條編配公屋的輪候隊伍
8.	聖雅各福群會露宿者綜合服務 [立法會CB(2)1719/11-12(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露宿者的房屋需要應從房屋政策而非福利政策的角度解決。尤其是，政府當局應容許60歲以下的單身人士申請市區的公屋，讓他們可有更多就業機會 ● 當局在發展市區宿舍和緊急收容中心以提供短期宿位時，應顧及女性和育有子女的單親家庭的特別需要
9.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1719/11-12(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社聯就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進行的研究，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居於私人房屋的綜援住戶當中，超過50%每月支付的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100元至1,000元不等。至於一人綜援家庭，67%所支付的實際租金較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為高 ● 政府當局應檢討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調整機制，增加為露宿者提供的市區宿舍和緊急收容中心，以及檢討為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編配公屋的政策
10.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立法會CB(2)1719/11-12(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沒有房屋署的高級官員出席是次會議表示失望 ● 露宿者的房屋需要應從房屋政策而非福利政策的角度解決 ● 在多個不同政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掃蕩露宿者的棲身地方期間，不應要求社工在場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合服務隊每年獲資助7萬元，作為緊急基金，以應付露宿者的緊急需要，此金額應增加至15萬元 ● 臨時避寒中心和緊急收容中心應設於方便易達的地點 ● 政府當局應檢討5間市區宿舍所採用的表現指標有何差異之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24日